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报告摘要中本行/本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本行及附属公司。
- 1.3 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交通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3328

姓名	杜江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传真	86-21-5879839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 (%)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6,722	90,423	6.97	84,812
利润总额	48,289	47,195	2.32	45,06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7,324	36,773	1.50	34,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sup>1</sup>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	37,067	36,549	1.42	34,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55,947	(10,241)	3,575.71	66,32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 币元) <sup>2</sup>	0.50	0.50	-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 <sup>1</sup>	0.50	0.49	2.04	0.47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22,155	6,268,299	13.62	5,960,937
客户贷款	3,709,152	3,431,735	8.08	3,266,368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2,766,272	2,563,378	7.92	2,515,058
个人贷款及垫款	942,880	868,357	8.58	751,310
减值贷款	50,153	43,017	16.59	34,310
负债总额	6,630,355	5,794,694	14.42	5,539,453
客户存款	4,514,566	4,029,668	12.03	4,157,833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415,102	1,395,657	1.39	1,382,914
公司定期存款	1,669,001	1,270,614	31.35	1,418,855
个人活期存款	560,477	542,124	3.39	491,353
个人定期存款	864,156	815,778	5.93	859,6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1,147,740	1,022,037	12.30	756,108

放款项				
贷款损失准备	85,478	76,948	11.09	73,305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88,779	471,055	3.76	419,561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元)	6.58	6.34	3.79	5.65
资本净额 <sup>3</sup>	588,364	584,502	0.66	516,48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sup>3</sup>	487,289	470,456	3.58	416,961
其他一级资本 <sup>3</sup>	18	10	80.00	4
二级资本 <sup>3</sup>	101,057	114,036	(11.38)	99,517
风险加权资产 <sup>3</sup>	4,485,830	4,164,477	7.72	4,274,068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15年 1-6月</b>	<b>2014年 1-6月</b>	<b>变化 (百分点)</b>	<b>2013年 1-6月</b>
成本收入比 <sup>4</sup>	25.69	25.39	0.30	24.92
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1.12	1.21	(0.09)	1.27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15.24	16.79	(1.55)	1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1</sup>	15.14	16.69	(1.55)	17.51
	<b>2015年 6月30日</b>	<b>2014年 12月31日</b>	<b>变化 (百分点)</b>	<b>2013年 12月31日</b>
存贷比 <sup>5,6</sup>	72.09	74.07	(1.98)	73.40
流动性比例 <sup>5</sup>	53.87	47.17	6.70	47.6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sup>5,7</sup>	1.45	1.50	(0.05)	1.55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sup>5,7</sup>	11.77	11.46	0.31	13.67
不良贷款率 <sup>5</sup>	1.35	1.25	0.10	1.05
拨备覆盖率	170.43	178.88	(8.45)	213.65
拨备率	2.30	2.24	0.06	2.24
资本充足率 <sup>3</sup>	13.12	14.04	(0.92)	12.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3</sup>	10.86	11.30	(0.44)	9.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3</sup>	10.86	11.30	(0.44)	9.76

注:

1、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经监管核准,本集团从2014年6月末开始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

4、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5、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6、本期和2014年为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年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7、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A股股东总数792,325户,H股股东总数39,038户,合计831,363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sup>1</sup>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sup>2</sup>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9,702,693,828	26.53	2,530,340,780	无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3</sup>	21,249,437	14,938,533,678	20.12	-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sup>4</sup>	-	13,886,417,698	18.70	-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sup>5</sup>	-	3,283,069,006	4.42	1,877,513,451	无	国家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1.68	-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439,560,439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14,801,478)	705,385,223	0.95	705,385,01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663,941,711	0.89	439,560,439	未知	国有法人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	658,467,013	0.89	219,780,219	未知	国有法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25,078,169)	446,000,000	0.60	-	未知	国有法人

注:

1、上述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已于2015年8月24日上市流通。

2、除标明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4、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截至2015年6月30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03%。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H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

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5、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027,777,77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46%，该部分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 A+H 股股份 10,310,846,78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3.88%。

###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把握利率市场化、金融综合化、信息网络化等发展趋势，紧紧围绕转型发展主题，大力实施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创新，推动各项业务协调健康发展。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ROAA）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和 15.24%，较上年全年分别提高 0.04 个和 0.37 个百分点。

**业务发展稳健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首次突破人民币 7 万亿元，达到人民币 71,221.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62%，其中，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继去年末首次突破千亿美元后再上新台阶，达到 1,327.50 亿美元，较年初增长 31.42%；客户存款余额达人民币 45,145.6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03%；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前，如无特别说明，下同）达人民币 37,091.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8.08%。

**盈利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73.24 亿元，同比增长 1.50%。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193.86 亿元，同比增长 23.4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达 20.04%，同比提升 2.68 个百分点，非利息收入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其中，资产管理及代理理财业务、咨询顾问业务等实现较快发展，管理类、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分别达人民币 50.28 亿元和 46.8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8.86%和 48.95%。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加强逾期资产管控，扎实推进信贷业务的减退加固，有效缓解资产质量下迁压力。报告期内，累计减退风险贷款人民币 360 亿元，加固风险贷款

人民币 384 亿元。报告期末，减值贷款余额达人民币 501.53 亿元，减值贷款增长呈现逐季放缓趋势，二季度当季增幅环比降低 1.83 个百分点；减值贷款率为 1.35%，较年初上升 0.10 个百分点；拨备率为 2.30%，较年初上升 0.06 个百分点。

**转型发展不断深化。**本集团坚持走低资本消耗转型发展道路，持续深化资本约束理念，通过加强内部资本管控和精细化管理，推动业务结构调整。截至报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较年初增长 7.72%，低于资产增幅 5.90 个百分点，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年初下降 3.46 个百分点。大力发展信用卡、理财等轻资本业务，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突破 4,000 万张，上半年累计消费额超过人民币 7,000 亿元；人民币表内外理财规模达人民币 1.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7.55%，稳居同业前列。

**“两化一行”加速推进。**境外银行机构和子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29.04%，在集团总资产中占比约为 14.08%，较年初提高 1.69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3.49%，在集团净利润中占比约为 9.71%，同比提高 0.20 个百分点，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实力持续增强。通过并购加速“两化一行”战略布局，其中，集团控股收购巴西 Banco BBM S. A. 成功实现签约。

**深化改革再上台阶。**《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获国务院批准同意，改革先锋的市场形象进一步确立。事业部制改革有序推进，六大事业部制利润中心税前拨备前利润同比增幅达 17.44%。全员全产品计价考核系统深入推广，有效激发全行经营活力。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大力推进互联网金融业务中心建设，积极打造“第二交行”。

**品牌形象持续提升。**2015 年，集团连续七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90 位，较上年提升 27 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17 位，较上年提升 2 位，连续第二年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

## **(二) 财务报表分析**

### **1、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82.8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0.94 亿元，增幅 2.32%。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净收入	71,059	67,2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86	15,701
资产减值损失	(12,045)	(11,082)
利润总额	48,289	47,195

##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710.5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8.4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73.47%，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或年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
<b>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4,830	6,565	1.50	839,715	6,441	1.53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6,419	11,021	3.46	476,511	9,773	4.10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3,640,072	109,081	5.99	3,344,422	104,372	6.24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619,488	76,869	5.87	2,501,360	76,181	6.09
个人贷款	901,034	29,849	6.63	755,214	26,091	6.91
贴现	119,550	2,363	3.95	87,848	2,100	4.78
证券投资	1,226,081	25,616	4.18	1,066,974	22,826	4.28
生息资产	6,271,004 <sup>3</sup>	150,590 <sup>3</sup>	4.80	5,626,192 <sup>3</sup>	141,728 <sup>3</sup>	5.04
非生息资产	299,415			224,616		
<b>资产总额</b>	6,570,419 <sup>3</sup>			5,850,808 <sup>3</sup>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客户存款	4,245,883	50,350	2.37	3,939,571	46,079	2.34
其中：公司存款	2,834,823	32,868	2.32	2,660,032	31,157	2.34
个人存款	1,411,060	17,482	2.48	1,279,539	14,922	2.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552,866	27,189	3.50	1,273,807	27,755	4.36
应付债券及其他	193,191	3,685	3.81	127,050	2,367	3.73
计息负债	5,885,542 <sup>3</sup>	79,531 <sup>3</sup>	2.70	5,238,998 <sup>3</sup>	74,517 <sup>3</sup>	2.84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684,877			611,81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570,419 <sup>3</sup>			5,850,808 <sup>3</sup>		
利息净收入		71,059			67,211	
净利差 <sup>1</sup>			2.10 <sup>3</sup>			2.20 <sup>3</sup>
净利息收益率 <sup>2</sup>			2.27 <sup>3</sup>			2.39 <sup>3</sup>
净利差 <sup>1</sup>			2.16 <sup>4</sup>			2.26 <sup>4</sup>
净利息收益率 <sup>2</sup>			2.33 <sup>4</sup>			2.45 <sup>4</sup>

注：

- 1、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年化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年化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 2、指年化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 3、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 4、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及地方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5.73%，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10%和 2.27%，同比分别下降 10 个和 12 个基点。其中，第二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分别下降 2 个和 5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金额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金额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与2014年1-6月的比较		
	增加 / (减少) 由于		
	金额	利率	净增加 / (减少)
<b>生息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	(145)	124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78	(2,030)	1,248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9,224	(4,515)	4,709
证券投资	3,405	(615)	2,790
利息收入变化	16,176	(7,305)	8,871
<b>计息负债</b>			
客户存款	3,584	687	4,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6,083	(6,649)	(566)
应付债券及其他	1,234	84	1,318
利息支出变化	10,901	(5,878)	5,023
利息净收入变化	5,275	(1,427)	3,848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38.48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 52.75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 14.27 亿元。

### ①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 1,522.8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88.71 亿元，增幅 6.19%。

#### A.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90.8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7.09 亿元，增幅 4.51%，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8.84%。

####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56.1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7.90 亿元，增幅 12.22%，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4.91%。

####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达人民币 65.6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24 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带动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4.18%。

####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10.2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2.48 亿元，增幅 12.77%，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33.56%。

### ②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812.24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0.23 亿元，增幅 6.59%。

####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503.5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2.71 亿元，增幅 9.27%，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61.99%。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7.78%，且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 3 个基点。

###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271.8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66 亿元，降幅 2.04%，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 86 个基点。

###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36.8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3.18 亿元，增幅 55.68%，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52.06%，且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 8 个基点。

###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提高中间业务发展质效，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193.8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6.85 亿元，增幅 23.47%。代理类、投资银行和管理类等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结算	1,762	1,758
银行卡	5,487	5,118
投资银行	4,686	3,146
担保承诺	2,109	2,257
管理类	5,028	3,621
代理类	1,568	940
其他	332	4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0,972	17,31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6)	(1,6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86	15,701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7.6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0.04 亿元，增幅

0.23%，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54.8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69 亿元，增幅 7.21%，主要由于本集团银行卡发卡量、卡消费额和自助设备交易额有所增长。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46.8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40 亿元，增幅 48.95%，主要由于本集团咨询顾问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1.0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48 亿元，降幅 6.56%，主要由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量略有下降。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50.2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4.07 亿元，增幅 38.86%，主要得益于本集团资产管理及代理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入的增长。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5.6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28 亿元，增幅 66.81%，主要由于基金代销、代理保险业务收入的大幅上升。

#### **(4) 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245.0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8.86 亿元，增幅 8.34%；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25.69%，同比上升 0.30 个百分点。

#### **(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抵债资产、证券投资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14.54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2.95 亿元，增幅 12.75%。其中：①组合拨备支出为人民币 66.7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0.20 亿元；②逐笔拨备支出为人民币 47.7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25 亿元。报告期内，信贷成本率为 0.62%，同比上升 0.03 个百分点。

####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 107.8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83 亿元，增幅 4.69%。实际税率为 22.33%，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收益)	10,724	8,561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59	1,739

## 2、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1,221.55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8,538.56 亿元，增幅 13.62%。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3,674	50.88	3,354,787	53.5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1,252	15.60	938,055	14.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6,943	10.49	635,570	10.14
拆出资金	306,237	4.30	172,318	2.75
资产总额	7,122,155		6,268,299	

### ①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7,091.52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2,774.17 亿元，增幅 8.08%。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2,233.68 亿元，增幅 7.07%。

###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102,007	2.75	98,886	2.88
制造业				
- 石油化工	122,990	3.32	120,727	3.52
- 电子	86,611	2.34	77,856	2.27
- 钢铁	36,833	0.99	38,760	1.13
- 机械	115,991	3.13	110,486	3.22
- 纺织及服装	39,929	1.08	39,389	1.15
- 其他制造业	249,756	6.72	237,455	6.9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4,712	3.63	132,234	3.85
建筑业	117,132	3.16	107,521	3.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4,819	11.45	388,980	11.33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945	0.38	12,291	0.36
批发和零售业	360,647	9.72	333,003	9.70
住宿和餐饮业	33,162	0.89	30,536	0.89
金融业	48,934	1.32	45,693	1.33
房地产业	217,603	5.87	207,566	6.05
服务业	260,910	7.03	233,905	6.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219	3.73	138,903	4.05
科教文卫	66,329	1.79	59,833	1.74
其他	87,033	2.35	74,806	2.18
贴现	108,710	2.93	74,548	2.17
<b>公司贷款总额</b>	<b>2,766,272</b>	<b>74.58</b>	<b>2,563,378</b>	<b>74.69</b>
<b>个人贷款</b>	<b>942,880</b>	<b>25.42</b>	<b>868,357</b>	<b>25.31</b>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709,152</b>	<b>100.00</b>	<b>3,431,735</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7,662.72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2,028.94 亿元，增幅 7.92%。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服务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 61.4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428.80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745.23 亿元，增幅 8.58%，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年初上升 0.11 个百分点至 25.42%。

##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45%，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1.77%，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53	0.24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85	0.22
客户C	其他	7,586	0.20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75	0.19
客户E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7,054	0.19
客户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33	0.18
客户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92	0.18
客户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26	0.17
客户I	服务业	5,724	0.15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98	0.15
十大客户合计		69,226	1.87

##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2.84%、18.71%和7.35%，其中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10.38%和6.44%，环渤海经济圈地区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4.01%。

## 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35%，较年初上升0.10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170.43%，较年初下降8.45个百分点；拨备率为2.30%，较年初上升0.06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50,153	43,017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70,993	44,614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	1.35	1.25

## ② 证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13,905.54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276.78亿元，增幅19.58%；得益于投资结构的合理配置和不断优化，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达到4.18%的较好水平。

###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066	10.14	105,702	9.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5,758	19.11	211,588	1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787	17.03	210,016	1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6,943	53.72	635,570	54.65
合计	1,390,554	100.00	1,162,876	100.00

####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443,456	31.89	345,199	29.68
公共实体	20,672	1.49	20,119	1.73
金融机构	475,079	34.16	425,079	36.56
公司法人	451,347	32.46	372,479	32.03
合计	1,390,554	100.00	1,162,876	100.00

##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303.55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8,356.61亿元，增幅14.42%。其中，客户存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848.98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8.09%，较年初下降1.45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257.03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7.31%，较年初下降0.33个百分点。

###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5,145.66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848.98亿元，增幅12.03%。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8.31%，较年初上升2.14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1.56%，较年初下降2.13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43.76%，较年初下降4.33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56.11%，较年初上升4.34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3,084,103	2,666,271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415,102	1,395,657
公司定期存款	1,669,001	1,270,614
个人存款	1,424,633	1,357,902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560,477	542,124
个人定期存款	864,156	815,778

###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4,937.89亿元，较年初净增加人民币1,801.63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3,559.47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3,661.88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的现金流入额同比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1,723.86亿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币1,714.85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额同比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33.40亿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币239.64亿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券及存款证本金、发放现金股利产生的现金流出额同比有所增加。

### 4、分部情况

#### (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sup>1</sup>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sup>1</sup>
华北	6,270	11,685	7,004	12,025
东北	1,974	4,108	1,212	3,414
华东	15,380	35,758	15,335	33,513
华中及华南	10,303	16,693	7,333	14,433
西部	6,315	9,399	4,843	8,087
海外	3,195	4,718	3,185	4,450
总部	4,852	14,361	8,283	14,501
总计 <sup>2</sup>	48,289	96,722	47,195	90,423

注：

1、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含少数股东损益。

###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676,481	537,086	534,997	524,090
东北	256,678	178,708	235,562	177,888
华东	1,702,762	1,306,377	1,543,041	1,235,779
华中及华南	974,942	680,204	950,701	638,822
西部	548,939	373,998	469,019	348,089
海外	352,874	362,119	293,982	276,983
总部	1,890	270,660	2,366	230,084
总计	4,514,566	3,709,152	4,029,668	3,431,735

###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金融业务利息净收入占比达到56.04%。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息净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9,822	16,751	14,028	458	71,059
-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8,988	7,411	24,202	458	71,059
-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34	9,340	(10,174)	-	-

### (三)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 1、资本充足率

2015年6月末，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12%，一级资本充足率10.8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86%，均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sup>注</sup>：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7,289	464,336
一级资本净额	487,307	464,336
资本净额	588,364	565,1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6	10.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6	10.69
资本充足率(%)	13.12	13.01

注：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康联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按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 2、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2015年1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杠杆率6.15%，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487,30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919,134
杠杆率水平(%)	6.15

### (四) 资产质量和迁徙情况

2015年6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501.53亿元/1.35%，较年初增加人民币71.36亿元/0.10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6月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538,680	95.41	3,296,815	96.07	3,173,011	97.14
关注类贷款	120,319	3.24	91,903	2.68	59,047	1.81
正常贷款合计	3,658,999	98.65	3,388,718	98.75	3,232,058	98.95

次级类贷款	15,673	0.42	16,103	0.47	13,778	0.42
可疑类贷款	22,017	0.59	18,680	0.54	13,586	0.42
损失类贷款	12,463	0.34	8,234	0.24	6,946	0.21
不良贷款合计	50,153	1.35	43,017	1.25	34,310	1.05
合计	3,709,152	100.00	3,431,735	100.00	3,266,368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行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贷款迁徙率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8	2.59	1.5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87	24.43	23.1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4.05	52.64	37.0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7.55	18.90	17.96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 (五)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积极稳妥地应对外部挑战，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政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二是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前台板块组织架构调整优化，纵深推动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改革，充分激发经营活力；三是发挥“两化一行”及综合经营平台优势，加强不同板块条线、境内外分行、银行母体与子公司的业务联动协同，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四是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实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五是全力确保“531”系统（新一代信息系统）实现全行上线推广，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内控管理流程优化和客户服务品质提升。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告合并范围除增加卢森堡子行外未发生变化。